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開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已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孫德順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9人，孫德順先生、張小衛先生、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4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另有安排無法親自出席。副行長朱加麟先生及董事會秘書王康先生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 日關於本次會議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6,642,217,573 股（其中 A 股 34,052,633,596 股，H 股 12,589,583,977 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提呈於會上的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¹。

就本次會議而言，本行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本次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32 名本行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7,557,632,186 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的

¹ 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和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本行股東 Summit Idea Limited（冠意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2,292,579,000 股 H 股股份。根據本行章程規定，上述股份因全部質押，於本行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股份總數約 76.750359%，出席了本次會議，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7 名，合共持有 6,453,711,502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 13.188389%；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25 名，合共持有 31,103,920,684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 63.561970%。

本次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陳麗華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52,716,779 (99.986912%)	2,845,407 (0.007576%)	2,070,000 (0.005512%)	37,557,632,18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何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52,716,579 (99.986912%)	2,845,607 (0.007576%)	2,070,000 (0.005512%)	37,557,632,18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黃芳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367,636,277 (99.494122%)	187,925,909 (0.500366%)	2,070,000 (0.005512%)	37,557,632,18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萬里明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343,942,135 (99.431354%)	211,499,351 (0.563134%)	2,070,000 (0.005512%)	37,557,511,48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陳麗華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陳麗華女士（「陳女士」）為本行第四屆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審議通過。

陳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陳麗華女士，中國國籍

陳麗華博士，1962年9月出生，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信息系統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北京大學流通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大學二十一世紀創業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中國信息經濟學會行業專委會副主任；中國國家旅遊局專家委員會委員；科技部國家高新區專家等。陳女士自1999年到2001年曾任北京君士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君士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設備開發、生產及銷售等。陳女士於2005年和2006年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83年在吉林工業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在吉林工業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專業博士學位，於1999年和2000年在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陳女士主要從事管理科學、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物流園區管理、流通經濟與管理、服務運作管理、高新技術園區與產業管理、科技創新與管理、創業投資與創業管理等領域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在所研究的領域，陳女士與國際相關機構進行了廣泛的合作與交流，其中包括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和香港各大學等。陳女士作為負責人或研究骨幹主持參加了多項國際合作項目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省部委等重點研發項目，並擔任多家國內外學術期刊的評審。她在國際著名刊物，如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等，發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論文。陳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報告有《瑤中醫行業供應鏈金融模式研究》、《農業產業供應鏈金融模式研究》等。

陳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本行連續任職將不超六年。陳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陳女士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陳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陳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陳女士尚需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方可就任。因工作精力和個人時間安排原因提出辭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袁明先生將繼續履職，直至陳女士正式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委任何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何操先生（「何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審議通過。

何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何操先生，中國國籍

何操先生，1955年9月出生，高級經濟師職稱。原中國金茂集團（原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0817）董事長，金茂投資與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6139）董事長。何先生於1979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和投資企業的多個高級職位，2002年獲委任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裁待遇。何先生於2002年起先後出任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期間，成功組織運營上海金茂大廈，主持投資、收購、籌建多處一線城市和高檔旅遊度假區的豪華五星級酒店及物業，將金茂集團發展成為中國知名的高端商業不動產開發商和運營商。何先生於2009年1月出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CEO。在何先生的主持和推動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與金茂集團在2009至2010年間完成了戰略重組，並於2014年完成對金茂大廈物業及方興地產旗下8間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資及金茂控股信託架構在香港聯交所獨立掛牌上市。何先生現擔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中國酒店業主聯盟」聯席主席、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此外，何先生還受聘擔任上海市各地在滬企業聯合會執行會長、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住房政策和市場調控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綠色建築與節能專業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屆、第十三屆人大代表，2007年獲評上海市勞動模範。2012年獲評上海浦東開發開放20年經濟人物。何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校，獲得中專學歷；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大專學歷；於1987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班，並於200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本行連續任職將不超六年。何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何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何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何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何先生尚需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方可就任。根據本行 201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議案，錢軍先生（「錢先生」）將於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錢先生或何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取決於獲得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的日期），李哲平先生（「李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李先生因在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六年，在錢先生或何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行董事人數和結構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將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離任手續。

委任黃芳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黃芳女士（「黃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審議通過。

黃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黃芳女士，中國國籍

黃芳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於 1992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1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13 年 8 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具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出色的領導能力和組織協調能力，具備創新與開拓精神，能夠積極推進金融產品創新及應用。黃女士於 2004 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獲中級經濟師職稱、金融理財管理師執業資格、金融理財師及國際金融理財師執業資格、認證私人銀行家執業資格。

黃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黃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

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黃女士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黃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委任萬里明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萬里明先生（「萬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審議通過。

萬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萬里明先生，中國國籍

萬里明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萬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司長。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副司長。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總會計師。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歷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財務管理及審計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處處長。1996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期間，曾任雲南省煙草旅遊公司幹部。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期間，擔任雲南財貿學院講師、教研室副主任。萬先生從事經濟工作 28 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萬先生於 1988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基本建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萬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萬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萬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萬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萬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律師見證

本次會議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會議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